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王敏远 主编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ZHONGGUO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D925.2/75

2009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新世纪法学教育丛书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主 编 王敏远

副主编 冀祥德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敏远 程雷 郭华

勤学仁 冀祥德 李海灵

彭海青 祁建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 王敏远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3

ISBN 978-7-5620-3346-2

I . 中... II . 王... III .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6198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李传敢

丛书编辑 张越 彭江 刘海光 汤强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26.75印张 500千字

2009年3月第1版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346-2/D•3306

定 价：36.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邮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王敏远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政法论坛》、《法学家》等杂志发表论文 60 余篇。代表作：《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检讨》、《一个谬误、两句废话、三种学说——对案件事实、证据的哲学、历史学分析》等。

冀祥德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系常务副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中国行为法学会律师执业行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常委。发表学术论文 140 余篇。代表作：《控辩平等论》、《建立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司法制度新论》、《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婚内强奸问题研究》等。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与刑法学教研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博士后。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贵州民族学院法学院教授、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适用研究中心研究员。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代表作：《新编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等。

靳学仁 华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法学硕士，刑法教研室主任。代表作：《刑讯逼供研究》、《论我国侦查讯问规则之合理构建》、《论

我国刑事证人制度的立法缺陷及完善》、《公检法机关之间互相配合——一个沉重而陈旧的刑事诉讼法原则》等。

◎ 人物专访

彭海青 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代表作：《刑事诉讼程序设置研究》、《刑事裁判权研究》、《论恢复性司法》、《试论刑事裁判共识及其与传统价值理论的关系》等。

祁建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博士后。代表作：《美国辩诉交易研究》、《论诉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导入》等。

程 雷 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学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代表作：《秘密侦查比较研究》、《模范刑事诉讼法典》、《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等。

李海员 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代表作：《美国辩诉交易研究》、《秘密侦查比较研究》、《模范刑事诉讼法典》、《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等。

出版说明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良好出版社，有幸入选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加强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选，我们坚信“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权威法学教材品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编写这本《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首先是基于我们对现实中用于法学本科教育的刑事诉讼法教材的反思。对比 1978 年我开始法学本科学习的时期和 1982 年开始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专业学习的时期，现在的刑事诉讼法专业的本科教材，不仅种类多，^[1] 而且内容也极为丰富。^[2] 一方面，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完善的结果，^[3] 另一方面，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4] 当然应予以充分的肯定。然而，需要看到的是，从法学本科的刑事诉讼法学课时安排的角度来说，刑事诉讼法本科教材如此大的信息量与本科教学需要完成的任务相比是否合适，值得怀疑；从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来说，大量反映理论研究成果，甚至译介的成果，是否合适也值得反思。^[5]

我以为，刑事诉讼法学本科教育应当担负的责任是，使学习者准确掌握

-
- [1] 1985 年我结束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生专业学习时，刑事诉讼法除了由张子培老师主编的司法部“统编教材”外，主要是西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中国公安大学法律系等编写的几本教材。
- [2] 仅以字数论，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一般均在 25 万字之内，而现在的教材，大多在 40 万字左右。当然，也有例外。例如，由徐静村老师主编的《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 1999 年修订本），字数多达 66 万。
- [3] 从法律条文来看，1979 年制定的《刑事诉讼法》仅 164 条，经 1996 年修改后，已达 225 条——且不论关于刑事诉讼法（多达上千条）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各种类型的解释。
- [4] 即使不算国外的译介部分，我国关于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不论是关于刑事诉讼的目的、价值、构造等基础理论的研究，还是关于无罪推定、禁止双重危险等基本原则的研究，以及对刑事辩护、强制措施、证据制度等基本制度的研究，这些年来，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 [5] 对比法治发达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其鲜有关注其他国家刑事诉讼法的情况，这似乎很奇怪，但也应理解。因为我国现在的刑事诉讼法，从框架到具体内容，能从“本土资源”中吸收的内容十分有限，大多是借鉴国外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基本知识，为进一步的努力^[1]打下坚实的基础。鉴于此，我们认为，编写一本新的教材，使本科教育能够牢牢地立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现实，是有积极意义的。当然，适当吸收理论研究的成果也是必要的——重要的是将理论溶解在关于法律的解释之中，而不是将其作为本科教学中专门的一部分。为此，我们将本教材定名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

如果只有我们的想法而无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邀请，本教程当然不可能面世。为此，我们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李传敢先生表示诚挚的感谢。需要感谢的还有我的老师陈光中先生，正是因为他的慷慨赐予，才有了为本教程增光添彩的“序”。

除了第一章由我撰写，其余各章分别由冀祥德教授（第六、七章）、郭华副教授（第三、五、十五、十七章）、祁建建副教授（第十六章）、彭海青副教授（第十三、十九、二十章）、程雷博士（第二、八、十、十二章）、靳学仁副教授（第四、十一章）、李海灵副教授（第九、十四、十八章）编写；博士研究生龚卫为本教程所做的工作，甚至超出了学术秘书的责任范围。感谢上述各位合作者的努力。

本书每章之后均附有“思考与练习”，主要是三种类型的练习题。其中，选择题与案例分析题均为司法考试模拟题（有的题则直接取材于历年的相关司法考试题）；讨论题则不仅是对章节中的重要知识点的复习，而且，因为需要大量阅读课外参考资料才能进行有意义的讨论，因此，对于拓展相关知识，有积极意义。

虽然力求准确是我们编写的基本目标，但书中的错误仍难以避免。如有发现，敬请告知，以便今后改正。

王敏远

2009年1月

[1] 如果是从事与法律有关的职业，那么，进一步的努力通常意味着参加司法考试以及参加刑事诉讼专业的研究生考试。

序

法学教程是步入法学殿堂的启蒙老师。30年来，随着我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和法学研究的逐步扩展、深入，作为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的刑事诉讼法，其教材建设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为止，各种名称的刑事诉讼法教材已有20余本，数量堪称丰富，但富有特色的高水平教材仍为数不多。王敏远研究员担任主编、编写成员主要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的《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就是一本特色鲜明的教材，值得特别推介。我认为，《中国刑事诉讼法教程》具有如下五个特色：

第一，立足于中国。30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方面的教科书，在注释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同时，从初期较多借鉴前苏联的教材和理论，到近些年来大量介绍、借鉴英、美、法、德等法治发达国家的法律及相关学说，呈现出了眼光向外的趋势。这虽然给教材增添了许多具有积极意义的内容，但也给本科的学习带来了许多问题，这些问题值得我们关注。例如，一些学生走出校门后，外国的东西知道得不少，中国的法律掌握得不多，易于导致法学毕业生眼高手低、实践能力差。我认为，对于法学本科教材，当务之急不是让刚进大学校门不久的学子过多地接触前沿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与庞杂的外国刑事诉讼制度，而是首先应让他们准确地理解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完整地掌握中国的刑事诉讼法。从这个角度来看，本教程较圆满地实现了这一目标。它严格地立足于中国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通过对法律规定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细致、全面的阐述，从司法实践的运行状况着眼，向刚刚接触刑事诉讼法学的学子们，阐释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况。这使教程名实相符的特色得到体现。

第二，知识系统性强。对于刑事诉讼法学的初学者而言，不仅需要学习

刑事诉讼法的各相关知识，而且应认识各知识点的联系，掌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结构与系统，之后，方能谈得上准确理解、完整掌握刑事诉讼方面的知识。本教材从横向与纵向两个角度很好地实现了系统性的目标：从横向角度来看，教程的章节与章节之间的联系与呼应得到了教材编写者的高度重视；从纵向角度来看，每章导读部分几百字的梳理概括，勾勒出相应制度与程序的历史演进脉络，从而使教材有助于读者系统准确地学习和理解相应的内容。

第三，注重学习目标。与目前多数刑事诉讼方面的教材强化理论深度、注重法律改革的发展方向略有不同的是，本教程更加强调针对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需要，充分考虑到法学本科生所面临的司法考试和研究生入学考试两项主要学习目标，比如在每章后“思考与练习”的设置上，分别设立了“司考型”练习题与“考研型”练习题，通过发挥习题对于学习的引导作用，促使初学者们能够更快、更好地进入学习状态。带着目标去学习，这显然有助于读者更有计划性地学习本门课程。

第四，追求准确性。准确的表达与阐释是法律教材所应当具备的基本品格。本教程的编写注重对法律条文的准确引用，对文字的具体表述方式、对具体理论的阐释，也都力求准确。这种对准确性的追求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本书编写者们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员所追求的学术严谨的品格。

第五，关注理论研究的引导。本教程关注目前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实务界的问题探索，专门通过思考题和参考书目等方式予以表达与引导，这种编排方式既避免了正文中大段论述艰深晦涩的理论可能冲淡法律规定和刑事诉讼基本知识方面的内容，又满足了学生对继续深入钻研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的需要。通过思考题点明了相应章节内容的最新发展趋势与理论研究动态；通过参考书目为其指明了进一步研究相应问题需要阅读的主要经典著作与论文。

综上，我非常高兴地向读者推介这本教程。相信读者通过阅读与学习，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规定，了解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的基本状况，把握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沿方向，实现通过司法考试或者研

究生入学考试的基本目标。同时，作为王敏远的老师，我也由衷祝贺他及其团队成功地完成了这一独具特色的教材的编写工作，并祝愿他们在未来的研究与教学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200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导言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 /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 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 20	
第二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3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 32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 33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 35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 36	
第六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 38	
第七节 审判公开原则 / 39	
第八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 40	
第九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 43	
第十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 44	

第十一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原则 / 45	
第十二节 刑事司法协助原则 / 46	
第三章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50
第一节 专门机关 / 50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 59	
第四章 管辖	7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7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7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81	
第五章 回避	90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9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 / 92	
第三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 93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 9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4
第一节 辩护 / 104	
第二节 代理 / 116	
第七章 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	1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 12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3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 142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5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 151	
第二节 拘传 / 154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 155	

第四节 拘留 / 162	逮捕候审 第四章
第五节 逮捕 / 165	逮捕决定 第一节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2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二节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 172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三节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174	附带民事诉讼 第四节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 177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节
第十章 期间、送达与中止、终止 184	期间 第一节
第一节 期间 / 184	期间 第二节
第二节 送达 / 188	送达 第一节
第三节 中止与终止 / 190	送达 第二节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立案程序 194	立案 第一节
第一节 立案概述 / 194	立案 第二节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196	立案 第三节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 199	立案 第四节
第十二章 健查程序 205	侦查 第一节
第一节 健查程序概述 / 205	侦查 第二节
第二节 健查行为 / 209	侦查 第三节
第三节 健查终结与补充侦查 / 225	侦查 第四节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 230	侦查 第五节
第十三章 起诉程序 235	起诉 第一节
第一节 起诉程序概述 / 235	起诉 第二节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 237	起诉 第三节
第三节 公诉案件的不起诉 / 244	起诉 第四节
第四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 248	

第十四章 审判制度	252
第一节 审判概述 / 252	
第二节 审级制度 / 253	
第三节 审判组织 / 258	
第四节 陪审制度 / 263	
第五节 审判原则 / 26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272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 272	
第二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74	
第三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 29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 297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 302	
第六节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的特别程序 / 30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31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310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1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20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33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 338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43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47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352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352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 355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 360	

第十九章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367
第一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概述 / 367	
第二节 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主要内容 / 373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38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38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 389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 394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401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导言

【导读】 对本门课程的学习，我们将首先从认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内容开始。关于诉讼的涵义，可以从不同的层面展开认识。从词意来看，“诉”是告诉、控告的意思；“讼”是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俗称“打官司”。在法学的意义上，“诉讼”就是将争议告之于司法机关，由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判断是非曲直，解决诉讼双方关于事实、法律的争辩。诉讼也可以称为“司法”。刑事诉讼是指控诉者就犯罪问题提出控告，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控诉者的刑事责任问题。确定刑事诉讼程序、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也可以称为刑事程序法。而刑事诉讼法学，则是关于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律现象、规律的理论、学说。学习刑事诉讼法学，需要以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知识为基础，当然，学习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也需要以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知识为基本背景。

本章简要叙述与本教程相关的三个方面的内容，即概述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内容。通过对这三个方面内容的概述，使学习者明确刑事诉讼的基本涵义，概括了解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内容，初步认识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理解、掌握本章的内容，对学习本门课程的学习来说，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第一节 刑事诉讼

现代社会的常识就足以使人们知道，刑事诉讼是为处理、解决刑事问题而“打官司”。然而，我们现在的学习需要超越常识。为此，对刑事诉讼的认识，不仅需要把握刑事诉讼的知识，而且应当通过相关的比较，对刑事诉讼的知识作